

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 2017 年连州市招录公务员考察工作的通知

各招考职位入围体检合格的考生：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公务员局《广东省 201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以及有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文件精神，连州市招录公务员工作已进入考察工作阶段。考察工作期间，请考生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- 2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（原件）；
- 3、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办）计生部门出具无违反计生政策证明（原件）；
- 4、考生所在单位（或学校）提供的工作（或学校）鉴定材料（原件）；
- 5、考生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如果是应届毕业生可待取得毕业证后再补办。
- 6、报考“服务基层项目”、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职位的，须提供相应的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2017 年连州市考试录用公务员考察人员名单（各批次）

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 年 7 月 3 日